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715,4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27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5,427,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6%。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10,30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16%。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5,171,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016,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3,470,987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2,545,013股。

(四) 公司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文君、王红欣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叶澄海先生、Kevin Sing Ye、颜杰先生、叶宇筠女士、文仲义先生、杨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163,1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117,0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63%。

1.02 选举Kevin Sing Ye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058,7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012,6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22%。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210,10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163,9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08%。

1.04 选举叶宇筠女士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210,71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16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20%。

1.0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130,65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084,5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70%。

1.0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228,39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182,2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78%。

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素英女士、刘来平先生、ZHANG MENG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347,69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301,56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57%。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357,96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311,83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0%。

2.03 选举ZHANG MENG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378,0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331,93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4%。

上述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爱珍女士、唐吉吉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267,5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221,4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0%。

3.02 选举唐吉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715,111,2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5,065,1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95%。

上述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410,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64,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8%;反对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2%;弃权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博文　徐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ZHANG MENG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叶澄海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ZHANG MENG(独立董事)　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来平(独立董事)　委员:何素英(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何素英(独立董事)　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Kevin Sing Ye为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赵松萍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赵万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朱美霞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刘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十、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867888;传真:0755-83867338;电子信箱:investor@salubris.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三至第十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Kevin Sing Ye、颜杰、赵松萍、陈平、赵万顺、朱美霞、刘军、杨健锋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续聘Kevin Sing Ye为总经理;续聘颜杰先生、赵松萍女士、陈平先生、赵万顺先生、朱美霞女士为副总经理;续聘刘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熊有勇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Sing Ye(中文名叶宇翔),美国国籍,男,1974年6月出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委会委员;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耶鲁大学亚洲发展委员会(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委员;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Kevin Sing Ye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叶宇筠之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颜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006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品质中心副主任兼质量控制部经理、品质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主任,兼任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公司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颜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松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总经理。

1998年至2006年任职于诺华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总经理。

赵松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0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14年至2015年11月任拜耳医药健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质量体系整合负责人、中国区质量管理LQR;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集团高级质量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质量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高级质量总监、坪山制药厂及大亚湾制药厂质量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品质中心高级质量总监、坪山制药厂及大亚湾制药厂质量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人及品质中心负责人。

赵万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美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4年至2013年任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营销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部经理等职;2013年至2019年2月,任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诸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健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熊有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01年至2004年,于威城国际集团(威士茂(珠海)工业园有限公司)任职集团审计部主任;2004年至2009年8月,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于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察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于广东东成立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审计监察中心总监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熊有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0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7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李爱珍女士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华港雅阁酒店二楼凤凰林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20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何达能先生、林纲正先生、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7,118	99.8991	691,214	0.1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11,318	99.8983	691,214	0.1009	5,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1,630	68.3342	691,214	31.66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91,630	68.3342	691,214	31.6658	0	0.0000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5,830	68.0685	691,214	31.6658	5,800	0.2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璀、田无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华港雅阁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拟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规划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0年底达到22GW,2021年底达到32GW,2022年底达到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临2020-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等因素,公司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对本规划作适当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全球气候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日趋明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和电力消费中的比重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拟加大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规划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制订《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能目标

随着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顺利量产,公司推出了166mm和210mm高效电池全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0年底达到22GW,2021年底达到32GW,2022年底达到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二、保障措施

1、不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投入和研发队伍培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多年来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电池片量产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扩大研发队伍,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深化产品领先战略。

2、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客户市场需求,稳步扩大产能规模,针对目标市场进行有效开发,形成合理的产能布局;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有效配置资源,经营资产,加强企业管理能力。

3、强化管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加强产研结合,通过“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生产”,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借助科技信息化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公司生产基地的生产智能管控,提高生产效率。

4、平台支撑,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

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以支持业务为目标的、具备国际化工作能力的高效职能平台;重视战略供应商开发,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的形成,保障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5、共享生态,协同客户建立绿色供应链

围绕“绿色”这个核心,与客户共建生态系统模式,构建具有创新性的“绿色供应链创新体系”,以期建立共生、共存、共荣的绿色供应链机制,为助推绿色光伏产业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51078　债券简称:19信投C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